

## 「台灣 Pay X 2019 亞洲手創展」活動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：台灣 Pay X 2019 亞洲手創展

貳、活動期間：108 年 11 月 14 日(四)至 108 年 11 月 17 日(日)

參、活動規劃：

一、活動對象：使用「台灣 Pay」(透過「行動銀行」APP 或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)，於 2019 亞洲手創展活動地點，出示「台灣 Pay」付款碼(限金融卡/帳戶)進行支付之用戶。

二、活動地點：松山文創園區二、三、四及五號倉庫  
(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)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使用「台灣 Pay」於活動現場購買門票，享優惠價新台幣(以下同)220 元(原價 250 元)。

(二)使用「台灣 Pay」於活動現場消費滿 200 元以上(含購買門票)，可享乙次抽獎機會，消費滿 400 元以上可享兩次抽獎機會，以此類推。同一人僅限得一個獎項。

四、活動獎項：

抽出 62 位中獎名額，獎品、數量如下：

| 獎項 | 獎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  |
|----|--|------|
| 頭獎 | Apple iPhone 11 Pro 64G (市價 35,900 元)一台。 | 2 名  |
| 普獎 | 台北 101 美食卡(價值 500 元)*註。                  | 60 名 |
| 共計 |  | 62 名 |

註：本活動獎品「台北 101 美食卡」限於「台北 101 購物中心」美食街使用，詳細使用規則依美食卡上所載，適用美食街店家請參閱「台北 101 購物中心」官網說明。

五、抽獎及領獎作業：

主/協辦單位將於 108 年 12 月 2 日以電腦隨機抽出中獎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，並透過中獎人使用之「台灣 Pay」金融帳號其所屬金融機構通知中獎人，中獎名單預計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於「台灣 Pay」網站(taiwanpay.com.tw)公告。中獎人務必留意中獎訊息，並於中獎名單公告日起三十日內(最遲至 109 年 1 月 16 日)洽繫領獎事宜，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(以郵戳為憑)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六、參與金融機構：

「台灣 Pay」之參與機構如下，如有更新則以「台灣 Pay」官網(taiwanpay.com.tw)為準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一)「行動銀行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高雄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企銀、陽信銀行、三信商銀、農金資訊、中華郵政(郵保鑣)、永豐銀行(豐錢包)、玉山銀行，計 15 家金融機構。

(二)「台灣行動支付」APP 之參與機構：

臺灣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、第一銀行、華南銀行、彰化銀行、上海商銀、

兆豐銀行、新光銀行、臺灣企銀、彰化六信、花蓮二信、中華郵政、日盛銀行及南農中心，計 15 家金融卡發卡機構。

#### 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活動以實際成功交易計算，若因付款失敗、交易取消、退貨而未達活動金額，該筆交易將不列入抽獎。
- 二、活動結束後，由主/協辦單位透過電腦系統抽獎產生得獎者，並於台灣 Pay 官網 (taiwanpay.com.tw) 公告。主/協辦單位將透過中獎人填寫之聯繫方式通知中獎人，中獎者應於主/協辦單位公告之規定期限前(最遲至 109 年 1 月 16 日)，將「領獎須知」、「得獎收據憑證」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，親簽詳填寄交主/協辦單位核驗後，始得進行領獎作業。本活動獎品一經寄送，如過程中發生遺失、遭冒領、竊取等喪失占有情形，或有破損、延遲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原因，導致中獎憑證遺失、毀損或無法辨識，或因得獎人資料填寫不完整或不清楚，導致未能或不符合資格兌獎，主/協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三、參加者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、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完整、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/協辦單位將解除或撤銷其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執行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得請求民、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。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，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送達獎品者，主/協辦單位概不負責。得獎人逾領獎期限未領取，或未回覆、未提供正確資料或資料填寫不完整、不清楚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- 四、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記錄，皆以主/協辦單位之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。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/協辦單位之事由，致參加者所寄出、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主/協辦單位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。
- 五、主/協辦單位就本活動參加者之資格，保有審查之權利，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，主/協辦單位得解除或撤銷其參加或得獎之資格，並得追回獎品。
- 六、對於有偽造、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，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領之參加者，主/協辦單位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外，並得保留追訴權。
- 七、得獎者不得要求獎品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並同意遵守獎品供應商有關獎品之各項條款及相關規定，主/協辦單位對得獎者領取或使用之獎品不負任何瑕疵擔保或賠償責任。
- 八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中獎金額(價值)在新臺幣(下同)1,000 元以上者，需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。中獎金額(價值)在 20,01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依法需先繳交 10 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，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金，始可領獎，且主/協辦單位需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，得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應檢附戶籍謄本並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本活動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，概與主/協辦單位無關。前述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者，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參加者參與本活動時，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，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主/協辦單位，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，並遵守【個人資料保護法】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/得獎者權益。得獎者並同意中獎相關個人資料由執行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但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十、本活動期間主/協辦單位，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活動內容、期限、獎項等權利，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，無需另行通知，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均以主/協辦單位依中華民國法律解釋之。如遇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，亦同。

十一、主辦單位：希嘉文化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執行單位：奧美整合行銷傳播集團

連絡電話：02-77451547；02-77451539「台灣 Pay 活動小組」

連絡信箱：[Service.TaiwanPay@Ogilvy.com](mailto:Service.TaiwanPay@Ogilvy.com)